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旗山-金蕉杷圖像授權地方產業使用管理要點

- 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在地經濟，並建立「旗山-金蕉杷」圖像（以下簡稱本圖像）之授權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圖像之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全屬本機關所有。
- 三、 本圖像應依官方基本型制製作使用。

前項基本型制指本機關所建置本圖像之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準色等規範。

- 四、 團體或個人非經取得本機關之授權不得使用本圖像。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為使用（免經申請）：

- （一）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
- （二）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擔任指導、主辦或協辦單位之活動或文宣。
- （三） 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經本機關合法授權者。

- 五、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地方產業，得依本要點申請非專屬之免費商業營利使用授權：

- （一） 登記於高雄市，且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從事與旗山區在地農特產品或文化觀光相關之商店、青創或文創業者。
- （二） 使用本圖像之商品，其主要原料、加工、生產、製造或服務提供地，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地位於高雄市旗山區，且符合國家安全、衛生與食品安全等相關法規。

- 六、 擬取得授權之人應檢附下列授權審查文件乙式三份，向本機關提出授權申請：

- （一） 授權申請表。
- （二） 遵守使用規範切結書（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三） 商品設計樣稿、示意圖、產地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說明文件。

前項檢附文件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本機關得通知擬取得授權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所送文件不予退還。

- 七、 本機關為辦理本圖像授權之審查及智慧財產權維護事項，得設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機關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或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派兼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或另聘派兼之。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 委員或承辦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一） 該圖像授權與否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圖像授權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九、 同意授權之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委員應就下列各款進行「圖查」審查，完成不具名書面審查後，由承辦人彙整審查意見，並將審查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一) 圖像之完整性：是否維持原貌、比例與色彩，有無擅自變形或拉伸。

(二) 著作權宣告之完整性：商品包裝或文宣之適當位置，是否清晰標示著作權聲明（©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三) 配置之適當性：圖像之應用位置是否有損本機關形象或造成不雅聯想。

前項審查結果由本機關以書面通知擬取得授權之人。審查結果為同意授權者，本圖像之去背電子圖檔另以電子郵件或載點方式提供，申請人不得私自轉交予未受授權之第三人。

十、 委員依第九點完成授權審查後，應一併將授權審查文件送還承辦人。

授權審查文件於書面通知擬取得授權之人審查結果時，應一併通知於十四個日曆天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本機關不再予以退還，並得以銷毀。

十一、 經本機關同意授权使用本圖像之團體、個人或地方產業，應遵守下列限制：

(一) 承諾絕不自行或協助第三人，以本圖像之全部或一部向國內外主管機關申請商標註冊、專利申請、著作權登記或其他產權登記。

(二) 違反前款規定者，本機關得立即撤銷授權，且申請人應無條件將已申請或註冊之權利讓與本機關，或依本機關指示辦理廢止或撤回。

(三) 申請人因使用本圖像所產生的所有公開使用紀錄、發票、商品包裝照片等，本機關得保留並作為本機關依法主張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法善意先使用之證據。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授權；已同意授權或已簽訂契約者，本機關得立即終止或撤銷授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 違反社會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 違反本圖像所傳達之地方振興訴求或核心價值。

(三) 違反國內公共政策推行及相關法令。

(四) 有危害本機關聲譽、城市形象、或不當政治營銷之虞。

(五) 未經審查通過，擅自變更圖案樣貌、產地來源，或未依規定標示著作權聲明者。

(六) 違反第十一點之相關限制者。

十三、 擬取得授權之人應於同意授權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與本機關完成授權契約之簽訂；逾期未完成簽訂者，視為放棄。

十四、 獲授權之申請人，其商品之製造、銷售、品質瑕疵、客訴或食品安全等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本機關無涉。若因此導致本機關遭受第三人追訴或商譽受損，申請人應賠償本機關之一切損失。

十五、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生效。